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计划实施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既定战略目标，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专注于主营业务，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深挖企业内部潜能和市场潜力，加强企业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上半年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号：2022-076）。

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及李信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李信女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号：2022-077）。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